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合计为 475,615,929.49 元。

合同生效条件：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60 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已中标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投”）所辖六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由联交投组织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

近日，湖北路桥与联交投下属 6 家公司分别签署了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合计 475,615,929.49 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国家审计部门最终认定的价款为准。

本次参与关联方公开招标并签订施工合同的行为，符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要求。该事项已在公司内部完成豁免的登记及审批流程。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 1、工程名称：联交投所辖六条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 2、工程地点：武汉市、鄂州市、黄冈市。
- 3、工程规模（六条高速公路的养护工程项目）：475,615,929.49 元。
- 4、工程内容：该项目包含六条高速公路的养护工程，主要是对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汉英高速公路、和左高速公路、青郑高速公路、汉洪高速公路、黄鄂高速公路全线路面、路基、大、特大桥梁、中小桥、涵洞、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小修保养、中修、专项养护、路产修复、应急抢险以及日常维护，以及

全线所有站所维护及其缺陷修复。其中武汉绕城高速公路养护路段 103.477 公里；汉英高速公路养护路段 27.373 公里；和左高速公路养护路段 19.905 公里；青郑高速公路养护路段 11.566 公里；汉洪高速公路养护路段 46.031 公里；黄鄂高速公路养护路段 29.266 公里。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以下简称“绕城公司”）

名称：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朱学军；

开办资金：20 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保障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畅通，并行使路政管理，提供优良服务。公路养护、路政管理、征收公路通行费、公路行业信息管理，沿线经营开发；

股权结构：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绕城公司总资产 650,141.51 万元，净资产 93,512.59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65.22 万元。

业务发展情况：绕城高速公路 2007 年 12 月正式通车运营，沿途有柏泉收费站、盘龙城收费站、甘棠收费站、施岗收费站、阳逻收费站、北湖收费站、花山收费站，运营情况正常，与湖北路桥的合作良好，诚信履约。

（2）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黄陂区武湖农场正街；

法定代表人：陈传革；

注册资金：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30 年；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高等级公路配套汽车施救、仓储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新公司总资产 194,129.29 万元，净资产 202.45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54.47 万元，净利润-9,713.81 万元。

业务发展情况：汉英高速公路 2008 年 9 月正式通车运营，沿途有青龙收费站、巨

龙收费站，运营情况正常，与湖北路桥的合作良好，诚信履约。

(3) 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以下简称“和左公司”）

名称：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新；

开办资金：20 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保障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畅通，并行行使路政管理，提供优良服务。公路养护、路政管理、征收公路通行费、公路行业信息管理，沿线经营开发；

股权结构：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左公司总资产 324,355.47 万元，净资产 95,213.4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70.95 万元。

业务发展情况：和左高速公路 2010 年 10 月正式通车运营，沿途有龚家岭收费站、白浒山收费站、新桥收费站，运营情况正常，与湖北路桥的合作良好，诚信履约。

(4) 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郑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乡三泉店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传革；

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武汉市青菱至郑店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开发及营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95%，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5%；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郑公司总资产 95,262.58 万元，净资产 8,282.71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34.56 万元，净利润-2,387.09 万元。

业务发展情况：汉洪高速公路 2008 年 9 月正式通车运营，沿途有武昌收费站，运营情况正常，与湖北路桥的合作良好，诚信履约。

(5)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洪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镇小军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传革；

注册资金：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汉洪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桥梁、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洪公司总资产 290,887.2 万元，净资产 66,325.46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70.72 万元，净利润-11,005.7 万元。

业务发展情况：汉洪高速公路 2009 年 9 月正式通车运营，沿途有小军山、汉南（纱帽）、（汉南）湘口、（洪湖）新滩 4 个进出收费站，运营情况正常，与湖北路桥的合作良好，诚信履约。

（6）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鄂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黄冈市开发区新港二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保；

注册资金：151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50 年；

经营范围：对黄鄂高速公路项目的管理；对道路、桥梁、港口、轨道交通、物流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开发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66%，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34%；

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黄鄂公司总资产 469,404.67 万元，净资产 98,247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业务发展情况：黄鄂高速公路 2014 年 6 月正式通车运营，沿途有禹王收费站、黄冈收费站、三江港收费站、华容收费站，运营情况正常，与湖北路桥的合作良好，诚信履约。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湖北路桥向合同对方提供了劳务，累计金额和比例如下：

2013			2014			2015		
合同对方	往来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合同对方	往来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合同对方	往来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青郑公司			青郑公司			青郑公司		
汉洪公司			汉洪公司			汉洪公司		
黄鄂公司	794,845,151	19.11	和左公司	117,763,933.4	1.83	和左公司	17,204,031	0.34
绕城公司			黄鄂公司			绕城公司		
			绕城公司					

2、湖北路桥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注册资金：18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工程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交通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及污水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2) 湖北路桥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总资产 1,186,430.59 万元，净资产 206,434.51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5,494.22 万元，净利润 10,714.47 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武汉绕城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双方：甲方：绕城高速公司；乙方：湖北路桥。

项目规模：220,199,739.05 元。

合同履行地点：武汉市。

合同期限：60 个月。

合同支付：甲方在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款并收到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

违约责任：甲方违约时，或顺延延误的工期，或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时，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措施：（1）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2）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3）解除合同。

争议解决：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生效条件：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汉英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双方：甲方：汉新高速公司；乙方：湖北路桥。

项目规模：53,416,367.9 元。

合同履行地点：武汉市。

合同期限：60 个月。

合同支付：甲方在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款并收到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

违约责任：甲方违约时，或顺延延误的工期，或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时，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措施：（1）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2）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3）解除合同。

争议解决：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生效条件：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和左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双方：甲方：和左高速公司；乙方：湖北路桥。

项目规模：36,867,732.34 元。

合同履行地点：武汉市、鄂州市。

合同期限：60 个月。

合同支付：甲方在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款并收到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

违约责任：甲方违约时，或顺延延误的工期，或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时，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措施：（1）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2）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

承包人完成；（3）解除合同。

争议解决：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生效条件：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青郑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双方：甲方：青郑高速公司；乙方：湖北路桥。

项目规模：31,890,628.31 元。

合同履行地点：武汉市。

合同期限：60 个月。

合同支付：甲方在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款并收到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

违约责任：甲方违约时，或顺延延误的工期，或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时，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措施：（1）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2）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3）解除合同。

争议解决：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生效条件：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汉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双方：甲方：汉洪高速公司；乙方：湖北路桥。

项目规模：95,775,451.09 元。

合同履行地点：武汉市。

合同期限：60 个月。

合同支付：甲方在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款并收到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

违约责任：甲方违约时，或顺延延误的工期，或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时，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措施：（1）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2）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3）解除合同。

争议解决：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生效条件：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黄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双方：甲方：黄鄂高速公司；乙方：湖北路桥。

项目规模：37,466,010.8 元。

合同履行地点：黄冈市。

合同期限：60 个月。

合同支付：甲方在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款并收到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向乙方支付养护工程进度款。

违约责任：甲方违约时，或顺延延误的工期，或按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时，甲方可视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措施：（1）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2）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3）解除合同。

争议解决：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生效条件：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2、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